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0)良字第199號

主旨：檢送「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無雇主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1份，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0年6月28日觀業字第11030018212號函辦理。
2. 案緣全球疫情持續嚴峻，國內疫情亦自5月15日起進入第三級警戒，為避免影響無雇主導遊、領隊人員生計，該局修正旨揭要點，擴大補貼對象，放寬補貼要件，並延長受理申請期間。
3. 有關修正重點摘要如次：
 - (1) 「交通部觀光局補貼隨團服務之無雇主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交通部觀光局補貼無雇主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
 - (2) 擴大補貼對象：除領有導遊或領隊人員執業證之無雇主本國國民外，擴及無雇主之持有居留證且具工作許可之人。(第2點)
 - (3) 放寬補助要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可：
 - I. 曾獲該局109年4月至6月或7月至9月生計補助，且於110年5月至7月期間內未任職於旅行業者。
 - II. 於109年7月1日至110年5月14日曾受旅行業臨時僱用或指派擔任國內2天1夜以上團體旅遊隨團服務之導遊、領隊人員，並於110年5月至7月期間內未任職於旅行業者。
 - (4) 延長受理期間至110年7月31日止。(第6點)
4. 檢附「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無雇主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修定，或請逕自該局行政資訊系統(網址：<http://admin.taiwan.net.tw/>)查詢及下載使用。

理事長

吳盈良